

证券代码：831428 证券简称：数据堂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82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4%，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东证做市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否	无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595,700	0.39%	0
2	浙商证	否	无	D 自愿	230,000	0.15%	0

	券资管 —国泰 君安— 浙商金 惠新三 板启航 3号集 合资产 管理计 划			限售解 除限售			
合计				-	825,700	0.54%	0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15年10月31日，数据堂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发行股票不超过8,620,295股（含8,620,295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7.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9,989,012.80元（含239,989,012.80元）。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至11月6日实际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239,989,012.8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20,295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5]001161号），审验确认截止至2015年11月6日，认购方缴入出资款239,989,012.80元。其中，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旗下的“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东证做市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增强1号”）和“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启航3号”）两个产品分别认购公司股票259,000股和100,000股（2016年6月15日公司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3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分别持有公司股票595,700股和230,000股），共占比0.54%。

根据浙商资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资管自愿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限售手续，其中“增强1号”的限售期限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30个月，“启航3号”的限售期限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6年2月22日完成公司的新增股份登记。因此，自2018年8月22日起，“增强1号”与“启航3号”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均届满。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9,730,726	52.4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9,480,175	39.13%
	2、个人或基金	1,652,297	1.09%
	3、其他法人	11,130,489	7.32%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2,262,961	47.54%
总股本		151,993,687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